

第 3888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8CL 號

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：

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(道路工程)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184794/LMC/GZ/001 至 184794/LMC/GZ/006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在下灣村東路興建多段單線雙程的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；
- (ii) 興建一條臨時高架行車道和一條臨時高架行人路作為施工通道，橫跨下灣村東路和落馬洲河套地區之間的河曲，而該施工通道將於通往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永久通道竣工後拆卸；
- (iii) 在下灣村東路興建行人過路處；
- (iv) 沿落馬洲路的部分路段設置臨時直立式隔音屏障，而該等隔音屏障將於通往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永久通道竣工後拆卸；
- (v) 永久封閉下灣村東路現有地面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；
- (vi) 永久封閉並拆卸下灣村東路現有地面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；
- (vii) 永久封閉下灣村東路現有一段地面行人路／小徑，並改建為單線雙程的地面行車道；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下灣村東路現有地面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而其中一段將由單線單程改為單線雙程的地面行車道；
- (ix) 暫時封閉並重建下灣村東路現有一段地面行人路／小徑；
- (x) 暫時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／小徑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x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街道照明、土力、渠務和公用設施工程，並興建擋土牆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

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

元朗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

元朗政府合署 9 樓

元朗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該等圖則及計劃的電子版本，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thb.gov.hk/tc/psc/publications/transport/gazette.htm>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9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2158 5606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（運輸科）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7 年 6 月 8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運輸）黎以德